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所務會議議程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陳勇祥主任

紀錄：呂吉桂組員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 11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案，同意修正起聘日期、學歷、專長條件、應檢附資料 9、應檢附資料 11、收件截止日、收件地址、聯絡方式及聯絡人等 8 項。

參、工作報告

- 一、有關 115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本系第二階段報名人數計 44 位，已於 115 年 5 月 18 日(一)完成第二階段甄試，感謝各甄選委員的協助。
- 二、本系 115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五)辦理完畢，並於 5 月 12 日(二)辦理撕榜，經 5 月 26 日(二)師培中心放榜公告，甄選結果為：
 - (一)新北市秀山國小正取大學部蔡○均。
 - (二)新北市厚德國小正取大學部謝○薰。
 - (三)新北市偏遠地區正取大學部高○益。
 - (四)另外新北市偏遠地區正取大學部鍾○妘放棄。
- 三、114 年 5 月 22 日(五)辦理本學期碩士班專題演講，邀請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彥瑋教授，主題為：教育隱喻視角下的資優教育與融合教育。
- 四、本校 6 月 2 日(二)將辦理「115 年度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請訪談名單中的師長預留時間接受委員晤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經 115 年 5 月 20 日教務處信件提醒，學號 1123568 吳○臻同學為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且於入學時已具備師資生身份，爰無須再次參與甄選。
2. 查 114 學年度本系大學部師資生核定名額為 38 名，上開同學不計，其名額可以遞補。
3. 檢附原公告師資生錄取名單附件 1，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依分數順位遞補潘○慈同學為師資生。

提案二：115 學年度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推選，提請討論。

說 明：

1. 當然委員含本系主任及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兩位校外專家；系學會會長、研究生、畢業校友（資優組及身心障礙組）及一般學校具特教專長之行政人員各一人，系主任為主席。
2. 本系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系學會會長孫○峰同學、研究生代表一名、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霖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志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3. 115 學年度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決 議：

推薦本系 115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為：

1. 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欣宜教授。
2. 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及研究生代表謝○薰同學。
3. 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霖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志隆老師。
4. 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雅慧老師。

提案三：115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選票 1、2），提請討論。

說 明：

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六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由兩位教授（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擔任教師評審委員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尚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故需由外系教授兩位及本系副教授一位來補足。
3. 本系 114 學年度除系主任陳勇祥副教授為當然委員外，經會議推選為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林玉霞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2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由教育系洪如玉教授、教育系林樹聲教授擔任。現 114 學年度為體健休系許雅雯教授及師培中心蔡明昌主任擔任。

4. 115 學年度本系委員推選（選票 1）。

5. 115 學年度外系委員推薦名單（選票 2）。

決 議：

1. 本系 115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投票結果為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林玉霞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2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

2. 本系 115 學年度教評會外系委員經會議投票結果為教育學系劉文英教授、體健休系許雅雯教授，候選委員為師培中心蔡明昌教授(候補 1)、教育學系張淑媚教授(候補 2)、教育學系何宣甫教授(候補 3)、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候補 4)、教育學系黃月純教授(候補 5)、教育學系林明煌教授(候補 6)。

提案四：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3），提請討論。

說 明：

1. 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專任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職員及助理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2. 學院校務會議代表計 11 位，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系推舉代表 1 名。

3. 本系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4.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 議：本系 11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唐榮昌教授，候選為江秋樺副教授。

提案五：115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4），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代表 1 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 114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 議：本系 115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唐榮昌教授，候選為江秋樺副教授。

提案六：115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5），提請討論。

說 明：

1. 委員會以院長及各學系、師培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本系另推派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員。

2. 本系 114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5 學年度院課程會議代表為吳雅萍副教授，候選為唐榮昌教授。

提案七：115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遴選（選票 6），提請討論。

說明：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應推選專任教授委員 1 人、候補委員 1 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本系 114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教育學系唐榮昌教授、備取為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本系具教授資格者共 2 位，陳明聰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唐榮昌教授為 114-1、114-2 學期為委員得連任一次）。

3. 必須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4. 115 學年度備取委員推薦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本系 115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榮昌教授，推薦候選名單為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

提案八：115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7），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應推選一位專任教師為代表。

2. 本系 114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備取為江俊漢助理教授。

3. 推選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5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江俊漢助理教授、候選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提案九：115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遴選（選票 8），提請討論。

說明：115 學年度由特教系推選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決議：本系 115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候選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提案十：115-11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遴選（選票 9），提請討論。

說明：

1. 115 學年度由特教系推選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

2. 須為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3. 委員任期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本系 115 學年度 115-11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投票結果正取為林玉霞副教授、候補為江秋樺副教授及張美華助理教授兩位同票。林

玉霞副教授於會議中放棄，故本系 115 學年度 115-11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江秋樺副教授；候選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提案十一：115 學年度國際事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10），提請討論。

說明：

1. 此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 115 學年度由特教系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及備取人選 1 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本系 115 學年度國際事務會議代表投票結果正取為林玉霞副教授、候補為張美華助理教授及黃楷茹助理教授兩位同票。林玉霞副教授於會議中放棄，故本系 115 學年度國際事務會議代表為張美華助理教授；候選為黃楷茹助理教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